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0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皮夾壹只、現金新臺幣貳仟肆佰元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皮夾為他人所有之物，竟因一時貪念，予以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蔡金津之財物受損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又其所侵占之財物，均尚未返還於告訴人，且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得填補，又被告前有因多起竊盜、侵占遺失物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品行非佳；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只及現金新臺幣2,

400元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所侵占之健保卡、駕照、土地銀行提款卡各1張等物，外觀上雖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然實際上財產價值甚為有限，且上開各式證件或文件尚可申請作廢、補發，是此部分物品無論是沒收實物或追徵價額，均無實益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本院認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032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12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蔡金津所有內裝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土地銀行提款卡等之皮夾遺留在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：蔡金津）車頂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予以侵占入己，事後並將現金取出後丟棄皮夾及其餘物品。嗣經蔡金津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金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陳文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蔡金津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不慎將裝有現金及證件、信用卡等之皮夾放置在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頂上後離去，被告經過該車輛見狀旋將皮夾拿走，待告訴人於同日15時許下樓要拿皮夾發現已遭侵占之事實。
㈢	光碟1張、監視器擷圖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。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見告訴人皮夾放在前開車輛車頂，旋即侵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行為涉犯竊盜罪嫌，且皮夾內尚有悠遊卡、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，及現金係3,000元云云，惟被告僅就2,400元部分坦承不諱，其餘均堅決否認。經查，質之告訴人自承其於111年10月30日12時40分許，將皮夾放置在車頂上後離去，待告訴人於同日15時許下樓要拿皮夾發現已不在場等語，再參諸本案監視器畫面擷圖，可徵本件告訴人所有皮夾業經脫離其占有，而非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故應認屬侵占遺失物無訛，實難遽以竊盜罪責相繩，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然此部分與上開訴追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犯行，屬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案件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又本案並未當場查扣被告所侵占之物品，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竊得之金額及物品，則被告所竊取之現金金額是否達3,000元，又究竟有無悠遊卡、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尚非無疑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竊取現金2,400元及證件等部分之行為係屬單一包括犯意之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亦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婷　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俊　權